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茂滨税强扣〔2026〕1号

茂名市里奥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900MA573TKT2H)

鉴于你(单位)(地址：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迳镇木等村委会龙古冲村168号)欠缴所属期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款壹拾万陆仟壹佰玖拾贰元贰角伍分(¥：106192.25)，经责令限期缴纳及催告后，逾期仍未缴纳上述欠缴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6年1月13日起从你(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的存款账户(账号：44588001040028548)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叁佰壹拾叁元玖角伍分(¥313.95)

滞 纳 金(大写)：零元整(¥0.00)

罚 款(大写)：零元整(¥0.00)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零元整(¥0.00)

合 计(大写)：叁佰壹拾叁元玖角伍分(¥313.95)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